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鼓励施工企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促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动全市建筑施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根据《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以及《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价办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检查评审。

第三条 “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由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评审。

第四条 “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授予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及监理单位。获得“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工程方可申报“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小组，由局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管理科、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市质量监督站组成，负责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检查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开封市住建局工程科。

第六条 “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评审每年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由各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开封市市建筑安全监督站负责收集建成区内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各县区的建筑工地由各属地管理的住建部门收集并进行初审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小组办公室统一审查批准。

**第三章 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参加评选“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项目必须为开封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工程规模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建安工程量300万元以上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二)总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并且由一个施工单位总承包；

 (三)个别建筑面积和规模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但建筑风格独特，具有标志性和纪念意义，而且施工安全难度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程。

第八条 参加评选“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建筑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之内的；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考核合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安全保证体系健全；

（五）本年度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申报“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办理了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并按相关文件要求配置了定型化或固定式车辆清洗设施、现场喷淋设施和远程监控系统；

（三）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有关要求，必须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围档、封闭管理、施工场地硬化、绿化，材料堆放、现场宿舍、现场防火、现场各项标牌的挂设均应符合规范要求；

（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持有有效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一线作业人员经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五）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工作方案和措施，并在施工活动中得到落实；

（六）安全管理资料完整齐全、真实，能全面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

（七）符合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办法》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评价，综合评价为优良，且达到85分及其以上。

（八）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能申报“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

（一）发生一般及其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在行业大检查中受到责令停工或通报批评的；

（三）发生重大火灾和治安事件以及发生10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的；

（四）因严重扰民、野蛮施工受到举报、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并受相关部门处罚的；

（五）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的脚手架等没有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六）使用自制井字架、自制吊篮、摩擦式卷扬机、木制配电箱，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或质量不合格的钢管、扣件以及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其他建筑机械设备的。

(七)施工现场宿舍未设置开启式窗户和使用通铺的;
　　(八)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九)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并受到处罚的。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须遵循以下程序：

1、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详细制订创《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方案，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实施，并审核、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建设项目开工60日内，施工单位须以文字报告（含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图片资料）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请；

2、申请被受理后，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方案对项目实施总过程进行管理，直至达到基本竣工。

3、评审办公室分别在工程主体工程量完成30%前进行初检，主体工程完工后进行审查，工程竣工前进行复查；

4、评审办公室依据三次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比，对符合要求的工程报请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后授予“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并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季度检查，随机抽查和不定期暗查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考核，检查考核情况做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创“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到长效保持，如未做到长效保持，将取消其资格。

**第五章 申报材料**

1. 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创建“市安全文明工地”情况汇报材料一份;

《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证明、工伤保险证明、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三)工程项目创建“市安全文明工地”工作方案及措施一份;
　　(四)(七)结构(主体)验收质量评定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
　　(五)各阶段《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表》及《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综合评定表》复印件各一份;

1. 《河南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七)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坑、施工用电、脚手架、临边防护、塔吊和物料提升机等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大门及五牌一图、现场住宿、食堂、厕所、消防设施、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等)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情况的5寸彩照20张(附文字说明);
　　(八)能反映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体情况的光盘一张,全部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U盘或光盘)一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申报单位的贿赂，对违反规定的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评审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奖 罚**

第二十条 对获得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项目、主要承（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监理负责人，由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文公布名单，在全市通报表彰。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取消“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获奖资格，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在全行业通报公示，取消该企业三年内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工地评先资格。

（一）隐瞒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事故不报、漏报的；

（二）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已发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已本办法为准。